



2003年 修订-5



中国国家标准汇编

2003 年修订-5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04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国家标准汇编.5: 2003 年修订/中国标准出版社总编室编. —北京: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04
ISBN 7-5066-3617-4

I. 中… II. 中… III. 国家标准-汇编-中国-2003
IV. T-65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108503 号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 100045

网址 www.bzeps.com

电话: 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46 字数 1 384 千字

2005 年 1 月第一版 2005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

定价 120.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8533533

ISBN 7-5066-3617-4



9 787506 636179 >

出版说明

1.《中国国家标准汇编》是一部大型综合性国家标准全集,自 1983 年起,按国家标准顺序号以精装本、平装本两种装帧形式陆续分册汇编出版。《汇编》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我国建国以来标准化事业发展的基本情况和主要成就,是各级标准化管理机构,工矿企事业单位,农林牧副渔系统,科研、设计、教学等部门必不可少的工具书。

2. 由于标准的动态性,每年有相当数量的国家标准被修订,这些国家标准的修订信息无法在已出版的《汇编》中得到反映。为此,自 1995 年起,新增出版在上一年度被修订的国家标准的汇编本。

3. 修订的国家标准汇编本的正书名、版本形式、装帧形式与《中国国家标准汇编》相同,视篇幅分设若干册,但不占总的分册号,仅在封面和书脊上注明“2003 年修订-1,-2,-3,……”等字样,作为对《中国国家标准汇编》的补充。读者配套购买则可收齐前一年新制定和修订的全部国家标准。

4. 修订的国家标准汇编本的各分册中的标准,仍按顺序号由小到大排列(不连续);如有遗漏的,均在当年最后一分册中补齐。

5. 2003 年度发布的修订国家标准分 22 册出版。本分册为“2003 年修订-5”,收入新修订的国家标准 68 项。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04 年 10 月

目 录

GB 4706.31—2003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桑那浴加热器具的特殊要求	1
GB 4706.33—2003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商用电深油炸锅的特殊要求	17
GB 4706.34—2003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商用电强制对流烤炉、蒸汽炊具和蒸汽对流炉的特殊要求	33
GB 4706.35—2003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商用电煮锅的特殊要求	51
GB 4706.37—2003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商用单双面电热铛的特殊要求	67
GB 4706.38—2003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商用电动饮食加工机械的特殊要求	82
GB 4706.39—2003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商用电烤炉和烤面包炉的特殊要求	102
GB 4706.40—2003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商用多用途电平锅的特殊要求	115
GB 4706.62—2003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商用电水浴保温器的特殊要求	129
GB 4706.63—2003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商用电漂洗槽的特殊要求	144
GB 4706.64—2003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剪刀型草剪的专用要求	156
GB 4706.65—2003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步行控制的电动草坪松土机和松砂机的专用要求	168
GB 4706.66—2003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泵的特殊要求	199
GB 4706.67—2003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水族箱和花园池塘用电器的特殊要求	211
GB 4706.68—2003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住宅用垂直运动车库门的驱动装置的特殊要求	223
GB 4706.69—2003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服务和娱乐器具的特殊要求	239
GB 4706.70—2003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时钟的特殊要求	254
GB 4706.71—2003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加热和供水装置固定循环泵的特殊要求	262
GB 4706.72—2003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商用售卖机的特殊要求	271
GB/T 4749—2003	石油钻具接头螺纹量规		293
GB/T 4789.1—2003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313
GB/T 4789.2—2003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319
GB/T 4789.3—2003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测定	325
GB/T 4789.4—2003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331
GB/T 4789.5—2003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志贺氏菌检验	345
GB/T 4789.6—2003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致泻大肠埃希氏菌检验	351
GB/T 4789.7—2003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副溶血性弧菌检验	359
GB/T 4789.8—2003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小肠结肠炎耶尔森氏菌检验	365
GB/T 4789.9—2003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空肠弯曲菌检验	371
GB/T 4789.10—2003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377
GB/T 4789.11—2003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溶血性链球菌检验	389
GB/T 4789.12—2003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肉毒梭菌及肉毒毒素检验	395
GB/T 4789.13—2003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产气荚膜梭菌检验	401
GB/T 4789.14—2003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蜡样芽胞杆菌检验	407
GB/T 4789.15—2003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413

GB/T 4789.16—2003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常见产毒霉菌的鉴定	419
GB/T 4789.17—2003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肉与肉制品检验	451
GB/T 4789.18—2003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乳与乳制品检验	455
GB/T 4789.19—2003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蛋与蛋制品检验	459
GB/T 4789.20—2003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水产食品检验	465
GB/T 4789.21—2003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冷冻饮品、饮料检验	469
GB/T 4789.22—2003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调味品检验	473
GB/T 4789.23—2003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冷食菜、豆制品检验	477
GB/T 4789.24—2003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糖果、糕点、蜜饯检验	481
GB/T 4789.25—2003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酒类检验	485
GB/T 4789.26—2003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罐头食品商业无菌的检验	489
GB/T 4789.27—2003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鲜乳中抗生素残留量检验	499
GB/T 4789.28—2003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染色法、培养基和试剂	503
GB/T 4789.29—2003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椰毒假单胞菌酵米面亚种检验	545
GB/T 4789.30—2003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检验	551
GB/T 4789.31—2003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志贺氏菌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的肠杆菌科噬菌体检验方法	561
GB/T 4789.33—2003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粮谷、果蔬类食品检验	571
GB/T 4789.34—2003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双歧杆菌检验	575
GB/T 4789.35—2003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乳酸菌饮料中乳酸菌检验	585
GB/T 4897.1—2003	刨花板	第1部分:对所有板型的共同要求	593
GB/T 4897.2—2003	刨花板	第2部分:在干燥状态下使用的普通用板要求	605
GB/T 4897.3—2003	刨花板	第3部分:在干燥状态下使用的家具及室内装修用板要求	609
GB/T 4897.4—2003	刨花板	第4部分:在干燥状态下使用的结构用板要求	613
GB/T 4897.5—2003	刨花板	第5部分:在潮湿状态下使用的结构用板要求	617
GB/T 4897.6—2003	刨花板	第6部分:在干燥状态下使用的增强结构用板要求	621
GB/T 4897.7—2003	刨花板	第7部分:在潮湿状态下使用的增强结构用板要求	625
GB 4947—2003	工业赤磷		629
GB/T 4956—2003	磁性基体上非磁性覆盖层	覆盖层厚度测量 磁性法	637
GB/T 4957—2003	非磁性基体金属上非导电覆盖层	覆盖层厚度测量 涡流法	643
GB/T 4980—2003	容积式压缩机噪声的测定		649
GB/T 4982—2003	真空技术 快卸连接器 尺寸	第1部分:夹紧型	669
GB/T 4983—2003	真空技术 快卸连接器 尺寸	第2部分:拧紧型	675
GB/T 4999—2003	麻醉呼吸设备 术语		68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4706.31—2003/IEC 60335-2-53:1997
代替 GB 4706.31—199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桑拿浴加热器具的特殊要求

Safety of household and similar electrical appliances—
Particular requirements for sauna heating appliances

(IEC 60335-2-53:1997, IDT)

2003-06-05 发布

2004-0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前 言

GB 4706 本部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本部分等同采用 IEC 60335-2-53:1997《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桑那浴加热器具的特殊要求》(英文版)。

本部分代替 GB 4706.31—1995《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桑那浴加热器具的特殊要求》。

本部分等同翻译 IEC 60335-2-53:1997。

本部分应与 GB 4706.1—1998《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一部分:通用要求》配合使用。

本部分是通过增补或修改 GB 4706.1—1998 形成的。GB 4706.1 中具体条款未在本部分中提及的,表示 GB 4706.1 中的相应条款适用于本部分。本部分中写明“适用”的部分,表示 GB 4706.1 中的相应条文适用于本部分;本部分中写明“代替”的部分,则以本部分的条文为准;本部分中写明“增加”的部分,表示除要符合 GB 4706.1 的相应条文外,还必须符合本部分所增加的条文。

为便于使用,本部分做了下列编辑性修改:

- a) “第一部分”一词改为“GB 4706.1”;
- b) 用小数点“.”代替用作小数点的逗号“,”。

在技术内容上,本部分与 GB 4706.31—1995 的主要差异如下:

- 本部分应与 GB 4706.1—1998 配合使用,而 GB 4706.31—1995 与 GB 4706.1—1992 配合使用。
- 本部分在第 1 章范围中,规定了单相器具额定电压不超过 250 V,其他器具额定电压不超过 480 V,而 GB 4706.31—1995 无此内容。
- 本部分第 2 章中定义了正常工作,并规定了正常工作条件,而 GB 4706.31—1995 则将此定义为“充分放热条件”,且未具体规定工作条件。
- 本部分第 6 章 6.1 规定“器具应是 I 类、II 类或 III 类”,6.2 增加了“打算安装在桑那房内的桑那加热器、控制器和保护装置应至少为 IPX4;对于预制式桑那器具,所有电气元件都应至少为 IPX4”。而 GB 4706.31—1995 无这些内容。
- 本部分第 7 章 7.12 增加了“使用说明书指明填装石块容器的方法”;还增加了“无定时器的公共桑那器具的使用说明书应指出该器具使用时要有人连续地照看。其他桑那浴加热器具的使用说明书应指出重新启动定时器前要检查桑那房。”而 GB 4706.31—1995 无此内容。
- 本部分 7.12.1 增加了“无定时器的公共桑那器具的安装说明书应指出,在监控室内要安装一个指示灯,显示加热器在工作中。”而 GB 4706.31—1995 无此内容。
- 本部分第 9 章“电动器具的启动”,为“GB 4706.1 的该章不适用”,而 GB 4706.31—1995 为“GB 4706.1 的该章适用”。
- 本部分 11.7 要求“器具工作到稳定状态建立”。而 GB 4706.31—1995 却分别规定了储热式和非储热式器具工作的具体小时数。
- 本部分 11.8 要求“桑那房或预制式桑那器的木棒、四壁、天花板和地板的温升不应超过 115 K”,而 GB 4706.31—1995 的 11.8 分别对“看得见”和“看不见”的表面温升进行了规定。
- 本部分 11.8 增加了“在桑那房内,仅短时握持的手柄、圆形把手、抓手及类似部件的温升要增加 20 K”,而 GB 4706.31—1995 无此内容。
- GB 4706.31—1995 的 13.2 增加了图 101 以及按图 101 进行的泄漏电流测量,而本部分删除了该部分内容。

- 本部分第 18 章为“GB 4706.1 的该章不适用”，而 GB 4706.31—1995 的第 18 章为“GB 4706.1 的该章适用”。
- GB 4706.31—1995 的第 21 章增加了 21.101“固定在墙上的桑那放热器的装置应有足够的机械强度”，以及相应的试验；而本部分删除了这些内容。
- 本部分 22.101 中规定了具体的方法测试固定装置的机械强度，而 GB 4706.31—1995 没有具体规定。
- GB 4706.31—1995 的 22.103 规定“与桑那石块接触的管形发热元件护套厚度至少为 0.4 mm”，而本部分删除了这个要求。
- 本部分 22.103 详细规定了各类桑那器具（除公共桑那器具）的定时器的工作周期；而 GB 4706.31—1995 的 22.104 仅规定桑那器具应有一个最多为 12 h 的定时器。
- GB 4706.31—1995 的 22.105 规定“单独的控制板不得装在桑那房内”，而本部分删除了此规定。

本部分首次发布于 1995 年，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本部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部分委托全国家用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部分负责起草单位：广州电器科学研究院、广州日用电器检测所、广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部分起草人：黄文秀、凌宏浩、李诚。

IEC 前 言

- 1) IEC(国际电工委员会)是由各个国家电工委员会(IEC 国家委员会)组成的世界性标准化组织。IEC 的宗旨是促进在与电工和电子领域标准化有关问题上的国际合作。为此目的,IEC 除了开展其他活动之外,还出版国际标准。这些标准的制定是委托各技术委员会来完成的。IEC 的成员各国家委员会,只要对制定的标准感兴趣,均可参加其制定工作。与 IEC 联络的国际、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亦可参加标准制定工作。IEC 和世界标准化组织(ISO)遵照双方协议规定的条件密切合作。
- 2) IEC 对技术问题的正式决议或协议尽可能地表达了对有关问题在国际上的一致意见,因为来自所有感兴趣的国家委员会的每一个技术委员会都有代表。
- 3) 所起草的文件都是以推荐的形式供国际使用,以标准、技术报告或导则的形式出版,并在此意义上为各国家委员会所接受。
- 4) 为了促进国际上的统一,IEC 各国家委员会应明确地、最大限度地将 IEC 国际标准转化为国家或地区性标准。IEC 标准和相应的国家或地区性标准之间如有任何差异应在国家标准或地区性标准中清楚地注明。
- 5) IEC 并未提供任何认可标志的程序,当某一设备宣称其符合 IEC 的某一项标准时,IEC 对此不负任何责任。
- 6) 要注意本国际标准的某些成分可能是专利权的对象。IEC 应没有责任确认任何或所有这样的专利权。

本国际标准由 IEC 60335 第 61 技术委员会“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制定。

本标准形成 IEC 60335-2-53 的第二版,并取代 1988 年出版的第一版。

本标准的正文以下述文件为依据:

最后的国际标准草案	表决报告
61/1099/FDIS	61/1277/RVD

有关本标准表决通过的详细资料,请见上表所列的表决报告。

本标准与 IEC 60335-1 的最新版本及其修正件一起使用。本标准是在 IEC 60335-1:1991 第三版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

本标准对 IEC 60335-1 的相应条款进行了补充或修改,将其转化成 IEC 标准:桑那浴加热器具的安全要求。

凡第一部分中的条款没有在本标准中特别提及的,只要合理即应采用。本标准写明“增加”、“修改”、“代替”时,第一部分中的有关内容须作相应修改。

注 1:采用下列字体:

- 要求正文:罗马字体;
- 试验技术规范:斜体字;
- 注释:小罗马字体;
- 正文中用黑体印刷的词在第 2 章中给出定义。当第一部分中的一个定义涉及一个形容词时,则该形容词和相关的名词也是黑体。

注 2:对第一部分增加的条款和表格从 101 开始编号。

一些国家存在下述差异:

- 6.1:允许 0I 类器具(日本)。

- 11.3:不测量桑那加热器前面的温度(美国)。
- 11.8:温升限值不同(美国)。
- 13.2:只有带电源软线的桑那浴加热器才要求泄漏电流试验(美国)。
- 16.2:只有带电源软线的桑那浴加热器才要求泄漏电流试验(美国)。
- 19.1:用不同方法确定桑那房的体积(美国)。
- 19.5:在打算永久连接到固定线路的器具上还要进行该试验(挪威)。
- 19.101:本试验不适用(美国)。
- 22.101:采用的质量是加热器和石块总质量的4倍(美国)。
- 22.103:本要求不适用(美国)。
- 24.1.4:125℃的限值不适用(美国)。
- 25.7:采用不同的软线(美国)。
- 附录AA:桑那房的试验不同(美国)。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桑那浴加热器具的特殊要求

1 范围

GB 4706.1—1998 的该章由下述内容代替：

GB 4706 本部分涉及的是额定输入功率不超过 20 kW，单相器具额定电压不超过 250 V，其他器具额定电压不超过 480 V 的桑那浴加热器具的安全。

注 1：桑那浴加热器具可以是储热式的。

注 2：桑那浴加热器具可以由一个以上的桑那浴加热器组成，只要这些加热器打算彼此相邻安装并由共同的控制器和保护装置来控制即可。

就实际而言，本部分涉及到在住宅内和住宅周围所有人员遇到的而由器具所表现出来的共同危险。

本部分一般没考虑：

- 无人照看的幼儿和残疾人对器具的使用；
- 幼儿拿器具玩耍的情况。

注 3：注意下列情况：

- 对于打算用于车辆、船舶或航空器上的器具，可能需要一些附加要求。
- 对于打算用在热带国家的器具，可能需要一些特殊要求。
- 在许多国家，附加要求由国家卫生保健部门，负责劳动保护的部门和类似部门来规定。

注 4：本标准不适用于：

- 准备用在特殊场所的器具，如存在腐蚀性和爆炸性气体（灰尘、蒸气或煤气）的地方。
- 打算仅引起人体的一部分出汗的器具；
- 使用者的头部保持在加热区外的发汗浴器；
- 帐篷及其他可折叠式桑那浴器。

2 定义

GB 4706.1—1998 的该章除下述内容外，均适用。

2.2.9 该条用下述内容代替：

正常工作 normal operation

指器具在下述条件下的工作：

将桑那浴加热器具按安装说明书的要求安装在附录 AA 所示的桑那房中。桑那房的体积是说明书规定的最小值。

按使用说明书要求填装石块容器。如果石块容器的容量是可调的，则容器要装上最不利数量的石块。如果石块容器有盖子，则应按使用说明书的要求放置盖子。

预制式桑那器按安装说明书的要求安装。

2.101

桑那加热器 sauna heater

是指发热元件和风扇（如果有）安装于外壳内，并且带有一个装有石块或类似材料的容器的加热器。

2.102

桑那浴加热器具 sauna heating appliance

是指由桑那加热器、控制器、保护装置和控制板组成的器具。

2. 103

预制式桑那器 prefabricated sauna

是指由桑那房和桑那加热器具构成的一个总成。

3 总体要求

GB 4706.1—1998 的该章内容,均适用。

4 试验的一般条件

GB 4706.1—1998 的该章除下述内容外,均适用。

4.2 该条增加下述内容:

如果器具由一个以上的桑那加热器组成,则这些加热器在一起试验。

提交器具时必须同时提供足够数量的适当的石块。

4.101 除另有规定外,如风扇的运行与发热元件无关,则试验要在风扇运行和不运行两者中较不利的条件下进行。

5 空章

6 分类

GB 4706.1—1998 的该章除下述内容外,均适用。

6.1 该条用下述内容代替:

器具应是Ⅰ类、Ⅱ类或Ⅲ类。

是否合格,通过视检和相关试验检查。

6.2 该条增加下述内容:

打算安装在桑那房内的桑那加热器、控制器和保护装置应至少为 IPX4。

对于预制式桑那器,所有电气元件应至少为 IPX4。

7 标志和说明

GB 4706.1—1998 的该章除下述内容外,均适用。

7.1 该条增加下述内容:

桑那加热器应标有下述内容:

附加的重要资料见说明书。

此外,桑那加热器还要标有如下内容。

——加热器顶部与桑那房天花板之间的最短距离;

——加热器底部与桑那地板之间的最短距离,此距离由加热器的结构来确定的除外;

——加热器与桑那房的所有易燃材料包括保护栅栏之间的最短水平距离,此距离由加热器的结构来确定的除外;

——打算安装在凹槽中的桑那加热器,应标出凹槽的最大深度和最小宽度。

桑那加热器应在框架内标出如下警告:

警告——覆盖会引起着火危险。

预制式桑那器的内壁靠近加热器处的框架内应标有如下警告:

警告——覆盖加热器会引起着火危险。

桑那加热器应在框架内标出如下警告：

警告——容器内石块不足会引起着火危险。

注：如果桑那加热器符合第 11 章中容器不装石块进行的试验，则不需要这条警告。

7.7 该条增加下述内容：

控制面板上应有固定接线图，该接线图应提供控制器和保护装置的电气连接的详细资料。

注 1：接线图除了给出所要求的电气连接资料外，只要不会引起混淆，还可以给出附加的资料。

注 2：如果提供有多于一块的面板，则可将接线图分成几部分，使每个控制面板均有各自的接线图，并标明与其他控制面板的关系。

7.12 该条增加下述内容：

桑那加热器的使用说明书应指明填装石块容器的方法。

不带定时器的公共桑那器具的使用说明书，应指出该器具使用时要有人连续地照看。其他桑那加热器具的使用说明书应指出重新启动定时器前要检查桑那房。

7.12.1 该条增加下述内容：

预制式桑那器的安装说明书应详细指出怎样组装器具。

其他器具的安装说明书应包含有关如下内容的详细说明：

- 打算安装桑那加热器的桑那房的最小体积和最大体积(m^3)；
- 桑那房的最小高度；
- 桑那房的四壁和天花板所用的材料；
- 单独的保护栅栏的布置(如适用)；
- 桑那房的通风措施；
- 并排桑那加热器的安装，或者说明桑那加热器必须单独使用；
- 桑那房内控制器的连接和定位；
- 控制面板的安装，包括本控制面板必须安装于桑那房外的说明；
- 桑那加热器电源线的型号。

不带定时器的公共桑那器具的安装说明书应指出，在监控室内要安装一个指示灯，显示加热器在工作中。

7.14 该条增加下述内容：

与桑那房易燃材料的距离的标志，在不取下盖子的情况下从桑那加热器的外部应清晰易辨。

关于着火危险的警告标志，应在桑那加热器安装之后能清晰易辨，并且字的高度应至少：

- 标题为 5 mm；
- 其他文字为 3 mm。

注：这些警告标志可以置于桑那加热器的下部凹处。

8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GB 4706.1—1998 的该章内容，均适用。

9 电动器具的启动

GB 4706.1—1998 的该章内容，不适用。

10 输入功率和电流

GB 4706.1—1998 的该章内容，均适用。

11 发热

GB 4706.1—1998 的该章除下述内容外,均适用。

11.2 该条用下述内容代替:

试验还要在容器不装石块的情况下进行,桑那加热器上标有关于容器内石块不足的警告标志的除外。

11.3 该条增加下列内容:

桑那加热器的正面温度,按附录 AA 的规定,在垂直竖在地板上的活动木棒上测量,木棒与加热器之间的距离是加热器上标出的最小水平距离。

注:如果指出最小水平距离随地板高度变化而变化,则要进行相应的测量。

11.7 该条用下述内容代替:

器具工作到稳定状态建立。

11.8 该条增加下述内容:

桑那房或预制式桑那器的木棒、四壁、天花板和地板的温升不应超过 115 K。

在桑那房内,仅短时握持的手柄、圆形把手、抓手及类似部件的温升增加 20 K。

注:环境温度是指桑那房外的空气温度。

12 空章

13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1998 的该章除下述内容外,均适用。

13.1 该条增加下述内容:

对于储热式桑那加热器,要在充热周期结束时进行试验。

14 空章

15 防潮湿

GB 4706.1—1998 的该章内容,均适用。

16 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1998 的该章内容,均适用。

17 变压器和相关电路的过载保护

GB 4706.1—1998 的该章内容,均适用。

18 耐久性

GB 4706.1—1998 的该章内容,不适用。

19 非正常工作

GB 4706.1—1998 的该章除下述内容外,均适用。

19.1 该条增加下述内容:

19.2 至 19.4 的试验在附录 AA 的桑那房中进行,并且桑那房的体积调整至安装说明书中规定的

最大值或者表 101 所示的体积值,二者中取较大值。

注:对于预制式桑那器本要求不适用。

表 101 桑那房的体积

桑那加热器的额定输入功率 ^a /kW	桑那房的体积/m ³
3.5	5
5	6
8	10
10	12
13	16
16	20
20	25
^a 对于额定输入功率的中间值,桑那房的体积要通过插入法来确定。	

19.2 该条增加下述内容:

如果石块容器是可拆卸的,或者单独提供的,则在无容器条件下进行试验。

试验时所有盖子均置于最不利的位置。

19.13 该条增加下述内容:

桑那房的四壁、天花板和地板表面的温升以及木棒的表面温升不应超过 140 K。

19.101 桑那加热器不应发出对桑那房的可燃材料造成损害的热辐射。

是否合格,通过下述试验检查。

桑那加热器按正常工作条件的规定进行安装,但桑那房的体积调整至安装说明书所规定的最大值。在给容器装石块前,将一定数量的沙子撒在石块容器上,尽可能覆盖热反射的表面。按 11.3 的规定,将木棒置于加热器的前面。

加热器在 1.24 倍额定输入功率下工作。如有必要,打开桑那房的门,使图 AA.1 中 M 点的温度保持在不低于 90℃ 的最低值。试验继续到稳定状态建立。

桑那房的四壁、天花板和地板的温度和木棒的温度不应超过 140℃。

注 1:不要使用风扇使桑那房散热。

注 2:试验过程中,如果发热元件断裂,则更换发热元件。

20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GB 4706.1—1998 的该章内容,均适用。

21 机械强度

GB 4706.1—1998 的该章内容,均适用。

22 结构

GB 4706.1—1998 的该章除下述内容外,均适用。

22.17 该条增加下述内容:

用于防止桑那加热器过多热辐射的防护板应固定可靠,不借助工具无法将它们拆卸。

22.101 墙壁安装的桑那加热器,其结构应保证它们能可靠地固定到墙上。固定装置应有足够的机械强度。

是否合格,通过视检和下述试验检查。